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

延後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謹請參閱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的計劃文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於該情況下即為於2017年8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計劃文件未於該期限內刊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以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經考慮證監會及大法院就寄發計劃文件授予最終批准所需的時間以及計劃文件的批量印刷等因素，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9月22日或之前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押後至不遲於2017年9月22日。

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的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執行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振華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小平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振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